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甬政发研字〔2020〕8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实现课题管理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中心对2018年公布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0年6月9日

附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实现课题管理流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一处为中心课题管理职能处室，负责课题选题、发布、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题等综合工作。办公室负责课题经费支出管理。

二、课题研究范围和总体要求

第三条 研究范围。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关注的重大问题；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宁波改革发展的热点、难点及痛点问题。

第四条 总体要求。研究目标明确，方案合理，方法科学，能对现实情况进行准确客观的评估，提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和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开发布课题（J-A）、认定课题（J-B）、委托课题（J-C）及立项不资助课题（J-D）。

三、公开发布课题管理

第六条 选题。中心每年9月初开始启动公开发布课题的选题征询工作。研究一处在征询中心相关领导和各研究处室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年度公开发布课题选题初步方案，报中心领导审核确定课题指南，9月份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申报。凡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遵守《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同一申请人在同批公开发布的课题限申报其中1项。申报人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申请书》和《课题设计论证活页》的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课题申请人属于高校的，一般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

第八条 立项。根据“突出重点，提升质量，强调应用”的工作原则，公开发布的资助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10项左右，不资助课题若干项。研究一处汇总申报材料，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交由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评审后记名投票，获得半数以上予以通过。一个课题只有一名申报者，未取得半数以上同意的，转为委托课题。同一课题多名申报者均未取得半数以上同意的，研究一处推荐得票多的前二名，再交由学术委员会票决。评审结果报中心党组研究决定。立项名单在决策咨询网站上予以公布，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和相关单位。

第九条 合同签订。课题立项发布后，根据年度中心预算安排，双方签订课题合同。课题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课题名称

等内容。特殊情况需要更改的，须在合同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变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备案。

第十条 对接转化。为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加强成果转化应用，信息处参与对接转化工作。

第十一条 结题。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于次年6月份提交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和决策建议稿（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成果被《决策参考》、市委办《宁波信息》、市府办《专报信息》或更高层级的内参刊发，予以结题，并颁发结题证书。结题名单在决策咨询网站上予以公布，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和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撤项。决策咨询课题达不到结题要求的，予以撤项。课题研究有严重政治问题、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相关事宜的，由研究一处提出撤项意见，经中心党组研究决定，对该课题予以撤项。课题撤项后，通知课题负责人和相关单位。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中心课题。

四、 认定课题管理

第十三条 受理。中心不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成果。中心常年受理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成果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课题申请人提交研究成果（决策建议稿样式）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申请书》（决策咨询网下载）。同一申请人限申报1项。申报人承诺研究成果尚未公开应用。

第十五条 立项和结题。由研究一处负责组织实施初审和对接。研究成果被《决策参考》、市委办《宁波信息》、市府办《专报信息》或更高层级的内参刊发，予以立项、结题，并以文件形式通知相关单位。

五、 委托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委托课题由相关研究处室提出课题委托要求，报中心主要领导同意，研究一处提出具体委托建议，报中心党组讨论决定。公开发布课题中，未申报的课题及未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研究一处提出委托建议，报中心党组讨论决定。立项文件经批准后，予以发布，并向委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发文。课题跟踪对接和结题，参照公开发布课题执行。

六、 立项不资助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立项不资助课题立项参照公开发布课题管理执行，成果转化为公开发表论文（或有发表录用通知）的予以结题，达不到结题要求的予以撤项，并通知课题负责人和相关单位。

七、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公开发布课题和委托课题经费管理。研究经费额度由研究一处根据年度中心预算安排提出建议，年度预算经费到位后，先拨付 50%的经费，结题后再拨付 50%，没有达到结题要求的不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认定课题经费管理。结题后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使用和廉政监督。中心有权监督经费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需按照所在单位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填写预算清单提交中心，并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课题经费。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各类课题申报、合同、研究成果等资料，由中心统一归档。课题申报、立项合同等所需文件可在宁波决策咨询网下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宁波市人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策咨询课题管理办法》（甬政发研究〔2018〕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处室负责解释。

